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經 97 年 7 月 16 日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確認

時間：9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地點：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主席：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卓飛（王副司長俊權代） 紀錄：池婉宜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為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合併前後規劃辦理及須協助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合併計畫業經本部本(97)年 6 月 18 日 97 年度「大學變更審議會」審議通過，合併計畫修訂版並於 6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中。兩校本年 8 月 1 日合併在即，兩校應依前揭「大學變更審議會」決議，儘速籌組校務規劃委員會，積極進行實質整合之規劃。
- 二、請兩校就校務規劃委員會之組成與分工，及合併前後應辦事項、辦理期程及須協助事項之初步規劃進行 20-30 分鐘簡報及補充說明，再進行綜合討論。

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簡報資料如附件 1。

決 議：

- 一、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規劃合併前後校務相關事宜，委員會成員為：黃校長文樞、林代理校長清達、張委員瑞雄、楊委員維邦、張委員木山、邱委員紫文、張委員志明、高委員傳正、林委員志彪、黃委員振榮、張委員力、林委員坤

燦、吳委員中書、徐委員秀菊、梁委員金盛、林委員美珠、黃委員郁文、葉委員庭妤、王委員婉怡等兩校代表共計 19 位，及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卓飛。

本委員會其下另設置 6 個工作小組分別為：行政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教務整合小組、學務整合小組、總務整合小組、校園建設規劃小組、及圖資整合小組，各工作小組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名，由校務規劃委員會委員擔任之，並邀集校內外相關教授或專家學者參與。

二、涉及教師及學生事項之法令規章(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應優先處理，以保障師生權益。

三、有關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所提因應兩校合併需教育部協助事項，本次會議獲致共識彙整如下表：

項次	需本部協助事項	本次會議獲致共識
1	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直接參與東華大學新建築物之規劃審議小組，讓規劃審議小組的決議免再報部審查的程序，以加快建築物的興建時程	原則同意依建議方式辦理。請兩校於本(7)月底前確定規劃小組名單，規劃小組於兩校合併日(8月1日)正式成立。教育部得就校園整體規劃、建築規劃及無障礙規劃等三方面各敦請 1 名委員加入審議小組，協助兩校合併後建築物之興建規劃，免再報部辦理工程審議。
2	人事室和會計室的整合請教育部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人事主任、會計主任之權益事項，建議兩校合併後改設 2 名同職務列等之專門委員，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在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 1/2 範圍內支給給予主管加給，以保障其權益，請兩校協調安置。 改任專門委員之人事主任，嗣後教育部所屬人事機構如有適當職缺，再請該位主任參加甄選，教育部將依程序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優先派任。 改任專門委員之會計主任，嗣後行政

		院主計處所屬會計機構(含教育部會計處暨所屬)如有適當職缺，再請該位主任參加甄選，教育部將陳請行政院主計處儘量優予考量任用。
3	組織架構的調整以整個專案的方式處理，在東華大學組織規程報部時，順便附上所有學院、系所新設、系所調整、系所更名等之計畫書，教育部一次審查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同意依建議方式辦理。請依總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將學院、系所增設或調整計畫書報部專案審核。 2. 合校初期兩校名稱重覆之系所應先予合併或調整，以有效整合校內資源。
4	今年錄取花蓮教育大學的大一和研究所新生學雜費收費可否比照東華大學？(舊生維持原收費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校合併後，舊生（97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維持原收費標準，98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新生依東華大學收費標準。 2. 為避免兩校合併後，有兩套不同收費標準，引發學生疑慮，學校應加強溝通說明，以杜爭議。
5	下年度招生規劃可否延至12月底前確定	兩校之招生計畫，由於「考試入學」管道之彈性較大，得於8月簡章公告至翌年5月發售登記分發相關資訊間公告更正。至「甄選入學」管道則因學校推薦作業須確定推薦校系，應於9月簡章送印前確定，不宜於簡章確認後再行變更，以免影響後續高中職學校推薦作業。爰仍請學校儘量配合前揭入學招生作業時程辦理，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再與大學招聯會及相關（甄選及考試入學）委員會協商。
6	花蓮教育大學系所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是否繼續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95年度花蓮教育大學系所評鑑結果為待觀察者有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社會發展學系、英語教學學系及音樂教育學系。 2. 如併校後，花蓮教育大學待觀察系所已與東華大學相關系所進行整併，則比照「成立未滿一年系所」之作法，於追蹤評鑑時視為新成立之系所接受

		<p>初次評鑑，僅給予「通過」及「待觀察」兩種認可結果。如未與東華大學相關系所進行整併，則其追蹤評鑑仍維持「通過」、「待觀察」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p> <p>3. 如併校後，花蓮教育大學待觀察系所因與東華大學相關系所進行整併，原主體已不存在，則無須進行追蹤評鑑。</p>
7	因應合校所產生之經費，如資訊系統擴充與整合費用、交通費、系所整合費用等之申請與核撥	<p>1. 為因應兩校合併之經費需求，本年度教育部審議競爭性經費計畫時已優先考量。請學校衡酌整體校務發展及教學實際需要，擬訂工作計畫、進度、經費需求、及預算執行期程，並就各項計畫排定執行優先順序。今年度必須執行之計畫，請先以本年度教育部已同意補助之經費支應，如：花蓮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補助經費 6,000 萬元（含經常門 1,000 萬及資本門 5,000 萬）、補助東華大學圖儀設備經費（資本門）及教學卓越發展經費（資本門與經常門之比例為 3:7）。</p> <p>2. 教育部 10 月底前將視本年度部內預算剩餘情況，並依學校工作計畫之實際需要，優先補助。</p>
8	教學卓越計畫之補助經費酌予增加，俾將各種制度和輔導辦法推廣至美崙校區之師生	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刻正辦理 97 年度計畫複審作業，除 96 年度計畫考評結果將併同 97 年度計畫審查結果核處外，教育部同意將兩校合併納入優先性指標項目考量。
9	歷年因合校因素而暫緩核撥之員額和經費之補發(光電工程研究所、電子工程研究所、民族發展學系[現為民族社工學程]之員額和開辦費)	1. 經查本部 94 年 10 月核定東華大學 95 學年度設立「光電工程研究所」及「電子工程研究所」招生名額各 15 名。另核定新增「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招生名額由學校自行於核定總量內調整，請增員額則視兩校整併進度再優予考量。

		2. 有關員額核撥，教育部已承諾之部分會予核撥；請學校依總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換算應有師資員額，於兩校員額總量內先行調整，教育部再視缺額情況專案核給員額或經費補助，以協助兩校合併後系所之整合與發展。
--	--	--

四、為促使兩校合併後教學單位及資源之有效整合與運用，應儘量給予學術架構調整之彈性，兩校因合併後系所減併減少之招生名額，教育部原則同意保留其招生名額，以利次一年度系所之調整與增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